

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說明會

北區：114年1月6日(星期一)上午 10：00

中區：114年1月7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南區：114年1月8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Department of Teacher and Art Education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New Taipei Municipal New Taipei Senior High School

※參與線上簡章說明會且為114學年度國中端報名業務承辦人員，須於說明會結束後，於**114年1月14日(二)17:00前**完成填寫【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帳號啟用調查表單】、確實填寫「**表單各項資料**」，以利總召學校比對驗證帳號，並完成【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帳號 <https://art.sen.edu.tw/>】開設。

※未於**114年1月14日(二)17:00前**完成【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帳號啟用調查表單】填寫者，**該校國中端報名業務承辦人員**需自行上網註冊後，再行發函總召學校申請帳號驗證後始可登入。

※114學年度高中藝才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已於**114年1月3日(星期五)**公告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https://art.sen.edu.tw/>)

藝術才能班有哪些班別？



美術班



音樂班



舞蹈班



戲劇班

壹、114學年度高中藝才班甄選入學簡介

宗旨

- 招收具藝術才能能力、性向及興趣之學生，傳授藝術理論、技能，指導藝術研究、創作，培養多元的藝術專業人才等為目標。
- 採分類、分區方式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法規依據(一)

➤高級中等教育法

➤特殊教育法

➤藝術教育法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自114年8月1日起改為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
辦法

法規依據(二)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
- 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

適用班別

特殊教育法

依**特殊教育法**規定核定設置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美術及舞蹈資賦優異班。

國立29校35班
直轄市27校33班
私立3校4班

藝術教育法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規定核准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美術、
舞蹈班。(縣立4校6班)

1.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音樂)
2.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音樂、美術、舞蹈)
3.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美術)
4.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美術)

114學年度高中藝才班甄選入學主委學校一覽表

	美術班	音樂班	舞蹈班	戲劇班
北區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桃園市立 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國立蘭陽 女子高級中學	臺北市立 復興高級中學
中區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南區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國立 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桃園區	桃園市立 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獨招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藝才班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藝術才能班	北區	中區	南區	桃園區	獨招	合計
美術班	13校/310人	10校/240人	7校/175人	4校/100人	3校/75人	36校/900人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北區10人、中區15人)
音樂班	14校/350人	7校/175人	6校/150人	-	2校/50人	29校/725人
舞蹈班	6校/150人	-	5校/120人	-	1校/25人	12校/295人
戲劇班	-	-	-	-	1校/30人	1校/30人
合計						1950人

114學年度高中藝才班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工作項目	美術/戲劇	音樂/舞蹈	獨招
簡章公告	114年1月3日(星期五)		
聯合術科測驗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114年2月17日(星期一)~114年3月3日(星期一)		
聯合術科測驗	114年4月19日(星期六)~ 114年4月20日(星期日)	114年4月12日(星期六)~ 114年4月14日(星期一)	同音樂、美術、 舞蹈班
國中教育會考	114年5月17日(星期六)~114年5月18日(星期日)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報名暨郵寄繳件	114年6月6日(星期五)~114年6月12日(星期四)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志願選填	114年6月23日(星期一)~114年6月27日(星期五)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放榜	114年7月8日(星期二)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報到	114年7月9日(星期三)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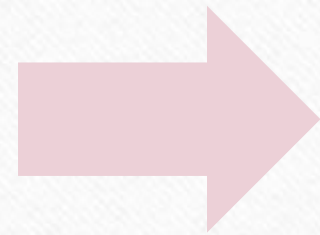
招生管道

以競賽表現入學(書面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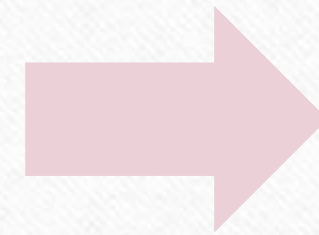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術科測驗)

以競賽表現入學(3月)

報名



書審



鑑定

以競賽表現入學(書面審查)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

依「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進行書面審查

送鑑輔會鑑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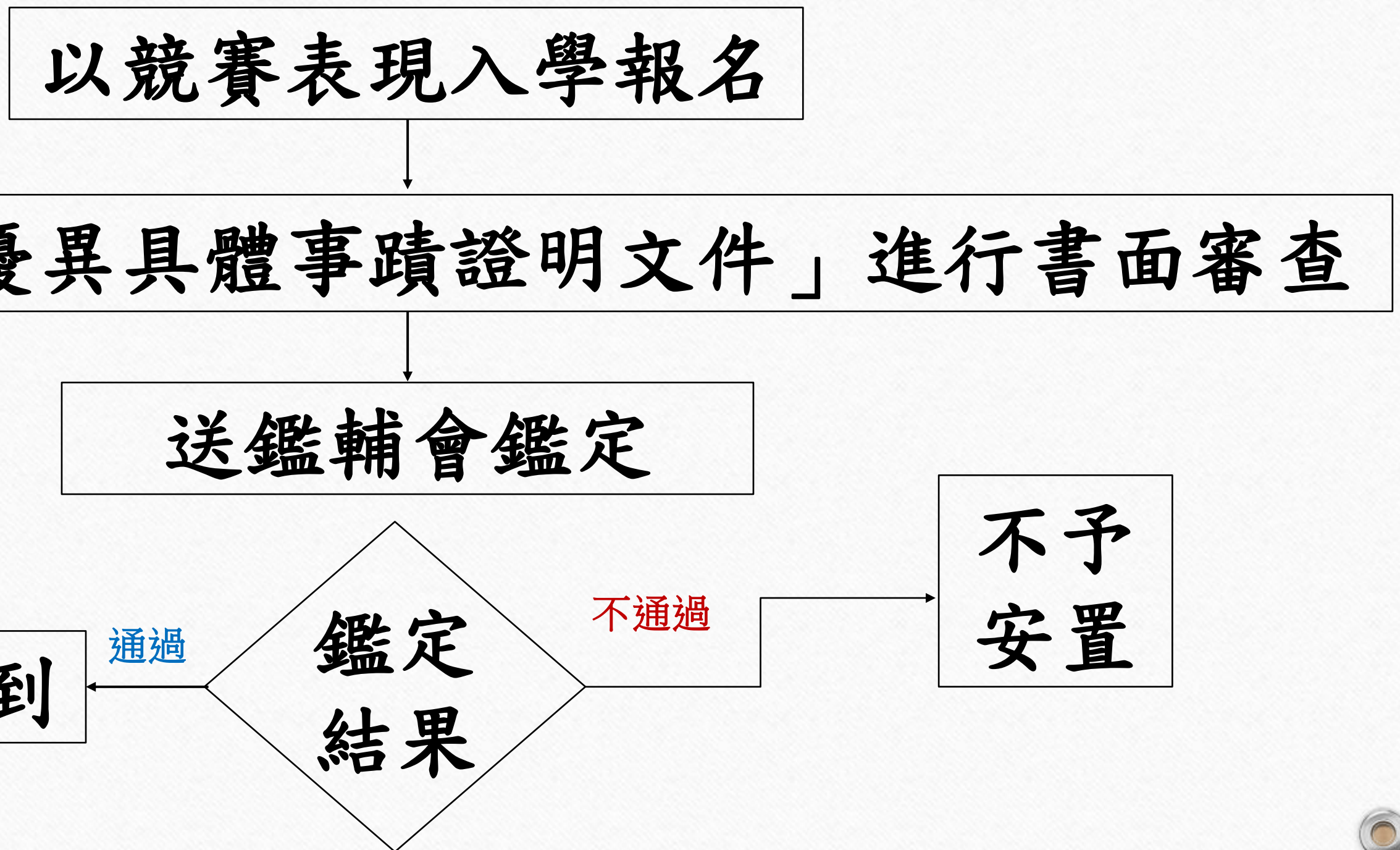
鑑定
結果

不予
安置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通過

不通過



以競賽表現入學重要日程表

工作項目	美術班	音樂班、舞蹈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暨郵寄繳件	114年3月17日(星期一)~ 114年3月24日(星期一)	114年3月17日(星期一)~ 114年3月24日(星期一) *音樂班以競賽表現入學： (1)配合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賽程開放補件 至114年3月27日(星期四) (2)開放補件條件係指學生前已完成報名， 惟配合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成績結果公 告日期，得補送相關證明文件。 (3)已完成報名並匯款者，無特殊原因不 得申請退費。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	114年4月8日(星期二)	114年4月2日(星期三)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14年4月15日(星期二)	114年4月8日(星期二)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棄聲明	114年4月16日(星期三)	114年4月9日(星期三)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

美術班

**114年3月17日(星期一)09:00至
114年3月24日(星期一)17:00**

音樂班/舞蹈班

**114年3月17日(星期一)09:00至
114年3月24日(星期一)17:00**

*音樂班以競賽表現入學：

- (1)配合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賽程開放補件至114年3月27日(星期四)
- (2)開放補件條件係指學生前已完成報名，惟配合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成績結果公告日期，得補送相關證明文件。
- (3)已完成報名並匯款者，無特殊原因不得申請退費。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網址：<https://art.sen.edu.tw/>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資格

- 一、國民中學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比賽」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者。
- 二、國民中學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美術/舞蹈)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者。

*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需提出相關證明，由該區主管機關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

- 三、**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以競賽表現入學郵寄繳件

書面資料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類/各區主委(獨招)學校，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報名應繳資料：

- ①**報名表**：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 ②**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 ③**國際性競賽需提出比賽簡章、參賽名冊、獲獎總名單等，或相關參賽影音資料。**
(如頒獎典禮照片、比賽現場參賽者之錄影等)。
- ④**學校報名名冊**：由報名學生所就讀國中學校自行列印。(※僅一名學生報名仍須列印報名名冊)
- ⑤**報名費(郵政匯票)：每人新臺幣280元。**
- ⑥ **A4回郵信封1個 (請貼足限時掛號郵資，請參閱簡章說明)**

※報名應繳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排列。請報名學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報名學生單獨一份完整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1頁。

聯合術科測驗(4月中旬)



報名

測驗

鑑定

◆ 114學年度起正式實施高中藝才班術科測驗題型調整，詳細資訊請參閱教育部公告 ◆

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題型調整與試題公告

發布單位：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聯絡人：李欣庭 電話：(02)7736-5652 電子信箱：jamie7511@mail.moe.gov.tw

為使學習評量能夠呼應學生的學習目標與歷程，教育部進行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題型調整，以音樂專長、美術專長及舞蹈專長學習重點為命題指標，題型著重應試者的知識統整、創作論述及即興表達能力，期透過多元能力的檢測面向，建構符合當代藝術教育選材育才工具，以呼應教學現場以素養為導向的教學內容，為藝術才能專業教育帶來務實且正向的提升，使臺灣學子能積極地探索知識並與世界接軌。相關調整及試題於111年7月25日公告，114學年度起正式實施。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是教育部首次針對中小學藝術才能教育所訂定課綱，為藝術教育推動的重要里程碑，明確規範藝術專長學習為部定課程，其中，具體學習重點涵蓋多元與素養導向的內容，有效培育學校專業藝術基礎人才，以作為中小學藝術才能教育方針。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理念與目標，總綱以「核心素養」做為課程發展主軸，並為讓學生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同時強調學習不宜以學科知識及技能為限，應關注學習與生活的結合，透過實踐力行而彰顯學習者的全人發展。

本術科測驗採現場實作，檢測國中學生藝術才能的學習表現，依照各類測驗科目制定評分量表的測驗結果，學生可藉此瞭解自己的學習成果；高中學校教師也可依測驗結果，於課程中適性引導並發展學生的學習歷程；教育主管機關則可透過測驗結果，瞭解我國學生在藝術方面的潛能，並提供適當配套措施，以提升專業藝術教育品質。

本術科測驗題型調整分為音樂、美術與舞蹈等三種類別，音樂班測驗科目包含「樂理及基礎和聲」、「聽音及寫譜」、「視譜演唱及即興」、「主修」與「副修」等5科；美術班測驗科目包含「彩繪創作與延伸」、「素描」、「水墨」與「書法」等4科；舞蹈班測驗科目包含「舞蹈即興」、「芭蕾舞」、「中華民族舞」與「現代舞」等4科。題型調整說明如附件1。

各類測驗科目調整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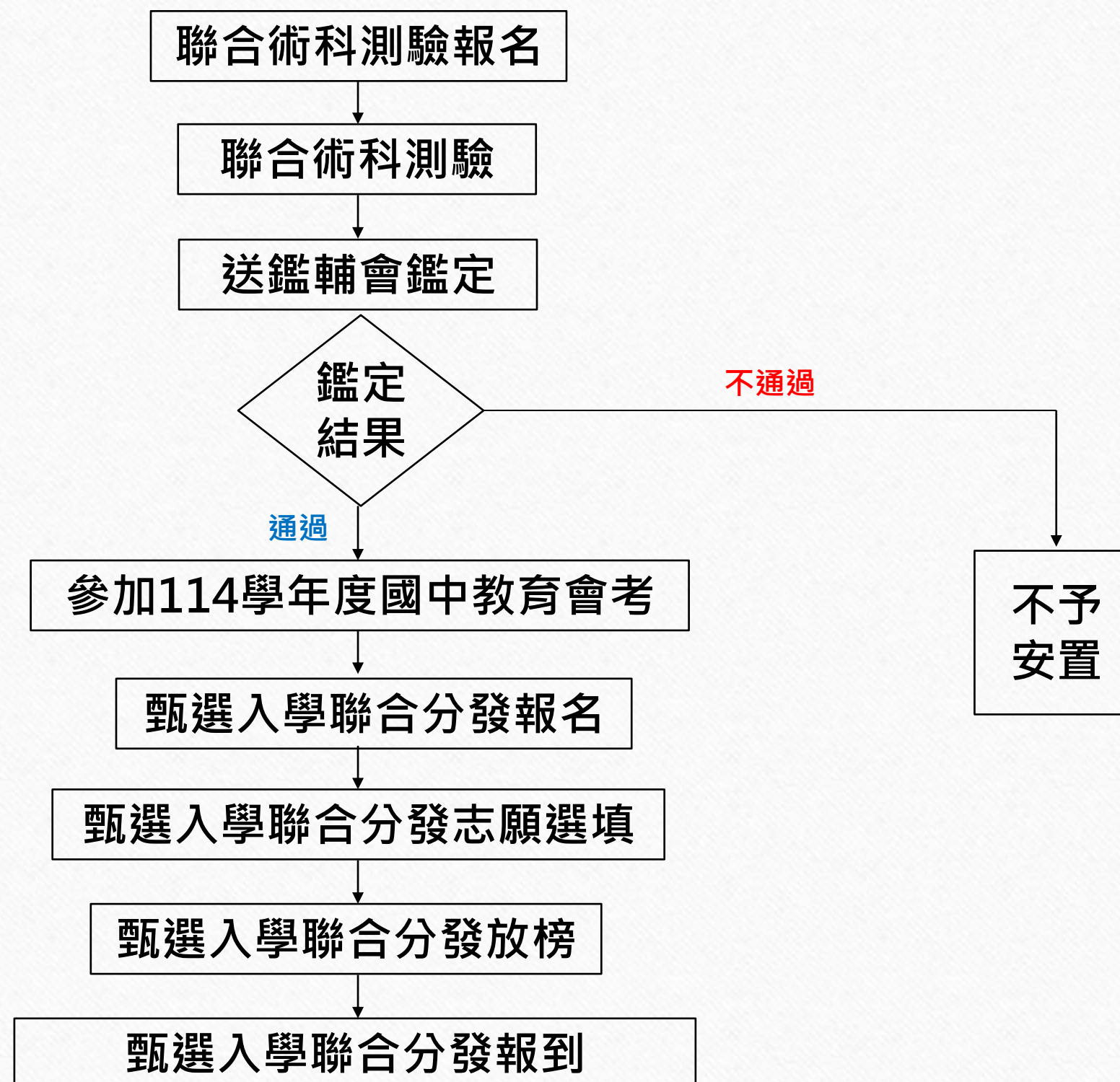
一、音樂班

- (一)「樂理及基礎和聲」分為欣賞題、常識題、樂理題與和聲題四部分，旨在測驗學生將各基本知識與聆聽的素材，能理解、辨別及整合。
- (二)「聽音及寫譜」分為音程、和弦、和聲進行、節奏與曲調五部分，前述測驗科目以題組型態和聆聽樂曲片段，採選擇或填空、樂譜書寫作答方式呈現，旨在測驗學生依學習歷程經驗與所聆聽的素材，能理解、辨別及整合。
- (三)「視譜演唱及即興」分為兩題型，包含完整樂譜及部分樂譜（即興）方式，採現場實作方式呈現，旨在測驗學生音樂素材掌握及詮釋能力。

（音樂班術科測驗題型調整與試題示例，如附件2）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術科測驗)



聯合術科測驗報名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時間：

114年2月17日(星期一)09：00至

114年3月3日(星期五)17：00止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網址：<https://art.sen.edu.tw/>

系統操作洽詢電話：(049)2910960轉3971、3765或3785

聯合術科測驗郵寄繳件

書面資料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類/各區主委(獨招) 學校，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報名應繳資料：

- ①**報名表**：報名學生至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 ②**學校報名名冊**：由報名學生所就讀國中學校自行列印。
- ③**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含藝術才能)學生鑑定申請表**：報名時勾選，無須列印。
- ④**性向(國民中學)觀察推薦表**：請推薦人至線上報名系統填寫，無須列印。
- ⑤**報名費 (郵政匯票)**
- ⑥**A4回郵信封3個 (請貼足限時掛號郵資，請參閱簡章)**

資優鑑定資格

一、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鑑定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一條規定略以，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特制定本法。」

故非本國之國民無法取得資優鑑定之資格。

(二)申請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班分發之學生應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規定通過鑑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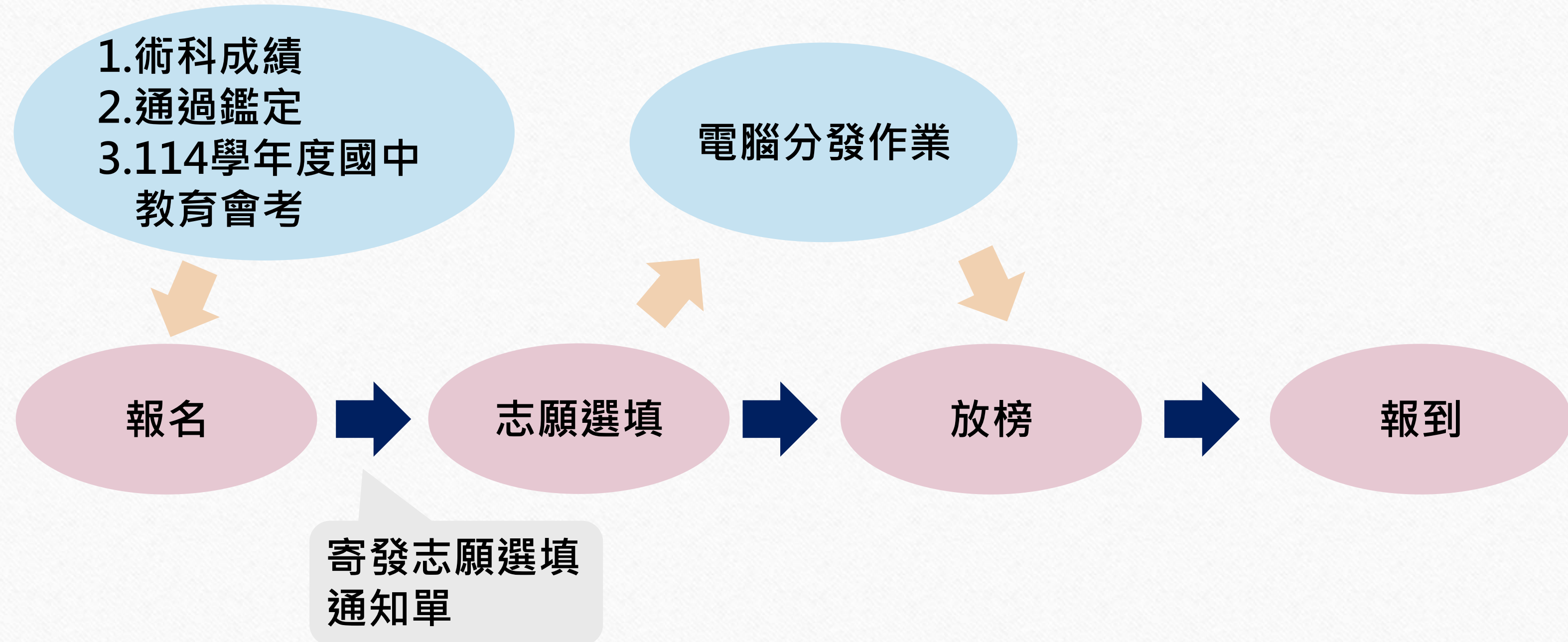
二、藝術才能學生鑑定

(一)依據藝術教育法第一條規定略以，「藝術教育以培養藝術人才……，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為目的。」

故非本國之國民無法取得具藝術才能鑑定之資格。

(二)申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分發之學生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之規定通過鑑定。

聯合分發(6-7月辦理)



聯合分發報名資格

- 一、已取得臺灣〇區〇〇班之術科測驗成績
- 二、通過該區資賦優異(含藝術才能)鑑定者
- 三、已報到其他招生管道者，不得重複報名
- 四、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 五、參加114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並取得成績證明者

聯合分發報名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時間：

114年6月6日(星期五)09：00至

114年6月12日(星期四)17：00止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網址：<https://art.sen.edu.tw/>

系統操作洽詢電話：(049)2910960轉3971、3765或3785

聯合分發郵寄繳件

書面資料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類/各區主委(獨招)學校，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報名應繳資料：

①**報名表**：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②**報名費(郵政匯票)**：每人新臺幣28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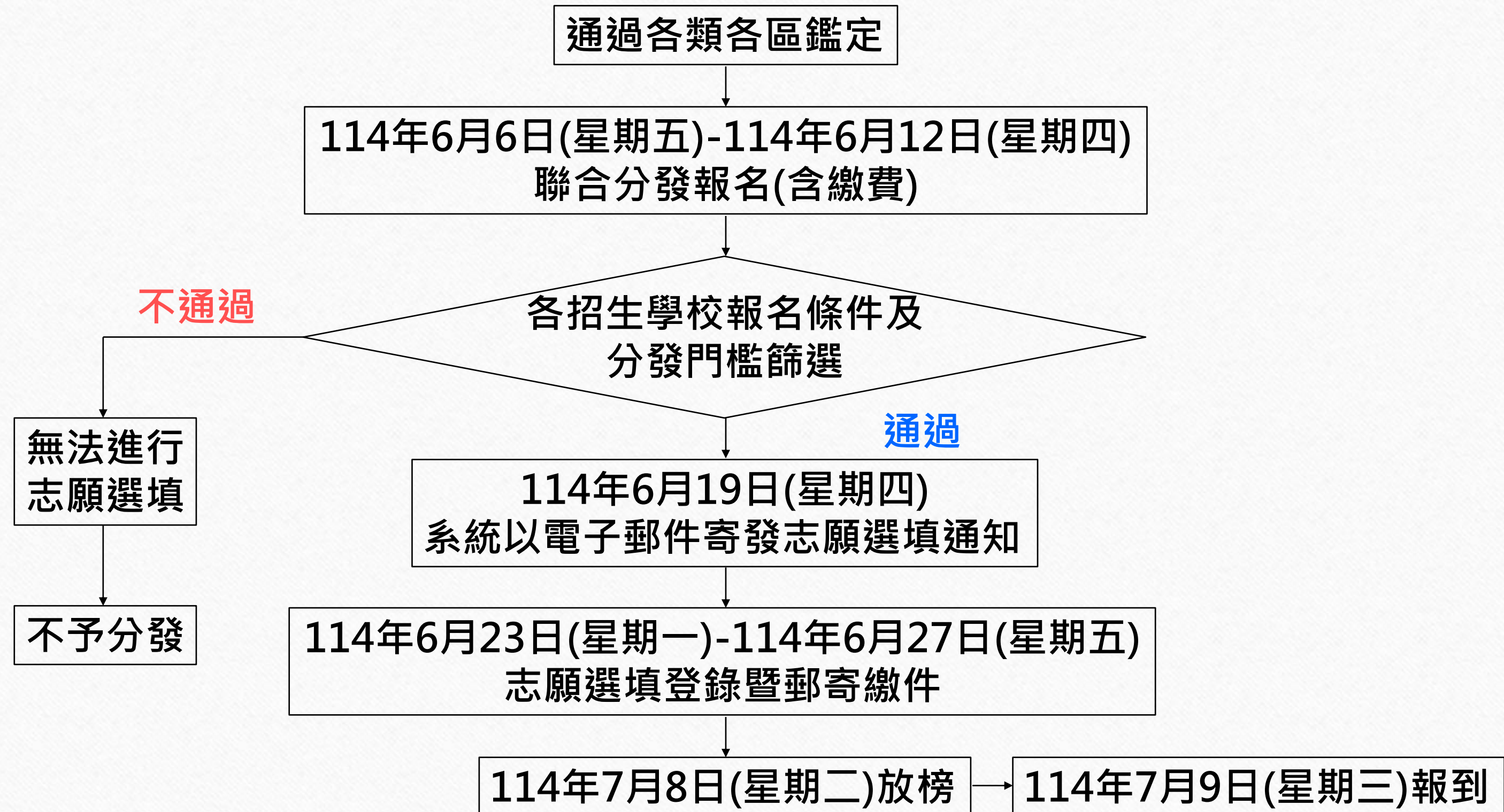
③**學校報名名冊**：由報名學生所就讀國中學校自行列印 ※僅一名學生報名仍須列印報名名冊。

④**A4回郵信封1個 (請貼足限時掛號郵資，請參閱簡章)**

※報名應繳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排列。請報名學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報名學生單獨一份完整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1頁。

聯合分發志願選填

聯合分發志願選填流程圖



志願選填

完成「聯合分發」報名者，系統於**114年6月19日(星期四)**
將「**志願選填通知單**」寄送至報名學生電子郵件信箱。

※本學年度凡已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
不得重複參加分發；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臺灣○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志願選填通知單(樣張)

※詳細內容請參閱各類各區簡章附件一

附件一

臺灣○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志願選填通知單(樣張)

姓名：○○○(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11400000000) 同學，你好：
一般生序號：1 (報名後依甄選總成績進行排序)
甄選總成績：○○○

臺端申請臺灣○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志願選填，
經「臺灣○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及各招生學校分發門檻篩選後，招生學校清單及是否通過各校分發門檻
結果如下列：

(以下顯示是否通過門檻之招生學校清單)

○○○○○○○○○○○○○○○○○○○○(學校名稱)	通過
○○○○○○○○○○○○○○○○○○○○(學校名稱)	不通過

※請於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09：00 至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17：00 止，
前往「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https://art.sen.edu.tw>)
進行志願選填操作。

※報名及志願選填操作流程，可參考網站公告之操作手冊。

※若有系統相關問題，請致電「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客服電話，連絡電話：(049)2910-960 #3971、3765 或 3785

※服務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育行政資訊系統研發中心

志願選填登錄時間

114年6月23日(星期一)09：00至
114年6月27日(星期五)17：00止，
系統關閉為止，逾時不受理。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系統」

網址：<https://art.sen.edu.tw>

系統操作洽詢電話：(049)2910960轉3971、3765或3785。

※詳細內容請參閱各類各區簡章

志願選填登錄方式

- 1、學生自行以術科測驗報名之帳號及密碼，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選志願。
- 2、報名期間內志願選填可暫存，但經確定繳交送出後，即無法進行修改，僅可查詢個人選填情形。
- 3、志願表完成列印，經學生及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簽名，學生自行以限時掛號寄至主委學校。

臺灣〇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〇〇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志願選填表(樣張)

※詳細內容請參閱各類各區簡章附件二

附件二

臺灣〇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〇〇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志願選填表(樣張)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別		性別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	關係	
原就讀國中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甄選總成績		特殊生加分優待 甄選總成績	
-------	--	------------------	--

國中教育會考科目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志願序	選填學校
國文		1	
英語		2	
數學		3	
社會		4	
自然		5	
寫作		6	
術科測驗科目	術科成績		
以上成績請確認無誤！		以上志願序請確認無誤！	

學生簽名	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為確保學生權益，若只有一方簽名， 請於另一欄再次簽名並敘明原因，如：出國、單親…等	
學生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

※上列資料確認無誤後，請列印並簽名，務必將紙本繳送至主委學校，收件完成方可參與分發

成績採計與錄取方式

成績採計

採計「臺灣○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班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並以聯合術科測驗

各科成績**加權後總分**為甄選總成績。

※詳細內容請參閱各類各區簡章

音樂班

主修

×5

加權後滿分
=1000

副修

×2

視譜演唱
及即興

×1

樂理及
基礎和聲

×1

聽音及寫譜

×1

- 1.本術科測驗分數採百分制，各科以100分為滿分計算。
- 2.各科目原始成績，係以各測驗科目評審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含)以下四捨五入計算並登載。
- 3.各科目加權成績，係以登載之原始成績依簡章加權採計方式計算。
- 4.一般考生「甄選總成績」、特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後「甄選總成績」，一律於「聯合分發/志願選填通知單」提供。

美術班

素描 × 4.0

水墨 × 2.5

加權後滿分
= 1100

彩繪創作與延伸 × 3.5

書法 × 1.0

1. 本術科測驗分數採百分制，各科以100分為滿分計算。
2. 各科目原始成績，係以各測驗科目評審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含)以下四捨五入計算並登載。
3. 各科目加權成績，係以登載之原始成績依簡章加權採計方式計算。
4. 一般考生「甄選總成績」、特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後「甄選總成績」，一律於「聯合分發/志願選填通知單」提供。

舞蹈班

芭蕾舞 × 1.0

現代舞 × 1.0

中華民族舞 × 1.0

舞蹈即興 × 1.0

加權後滿分 = 400

1. 本術科測驗分數採百分制，各科以100分為滿分計算。
2. 各科目原始成績，係以各測驗科目評審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含)以下四捨五入計算並登載。
3. 各科目加權成績，係以登載之原始成績依簡章加權採計方式計算。
4. 一般考生「甄選總成績」、特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後「甄選總成績」，一律於「聯合分發/志願選填通知單」提供。

戲劇班

創意思維 $\times 0.3$

口語表達 $\times 0.35$

專長表演 $\times 0.35$

加權後滿分100分
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
第3位（含）以下四捨五入

戲劇班全國全區一校辦理：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錄取方式

- (一)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
- (二)學生達各招生學校評選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志願及各校招生名額依序錄取分發。
- (三)國中教育會考或術科測驗成績，未達招生學校門檻者
(參閱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不予分發。

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名額處理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分發方式以一般生身分、特殊身分加分方式及

外加名額排序，**依學生志願序擇優分發**。

(二)外加名額及成績計算方式請參閱簡章。

聯合分發榜單

公告聯合分發榜單：

(一)放榜日期：114年7月8日(星期二) 11：00。

(二)公告地點：各類/各區主委(獨招)學校網頁。

※詳細內容請參閱各類各區簡章

分發結果通知單

- (一)系統於**114年7月8日(星期二) 11：00**，將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寄至**學生信箱**。
- (二)若於**114年7月8日(星期二) 12：00前**，仍未收到通知單者，請登入「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 (網址：<https://art.sen.edu.tw>) 或洽詢各類/各區主委(獨招)學校。

臺灣○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錄取樣張)

※詳細內容請參閱各類各區簡章附件三-1

附件三-1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錄取樣張)

姓名 ○○○ (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11400000000) 同學，你好：

臺端申請臺灣○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志願選填，結果為錄取：○○○○○○○○○○(學校名稱)

報到入學：

- 一、錄取者須於114年7月9日(星期三)12:00前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請攜帶「國民中學畢業證(明)書」或「國民中學修業證明書」、
查驗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並領取該校新生
報到資料，即為完成新生報到手續。
- 二、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各招生學校得視需要自行通知錄取學生至各該學校辦理後續事宜。
- 四、學生入學後得否申請原校轉班，應依該錄取學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 五、凡已辦理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
其入學資格。

臺灣○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未錄取樣張)

※詳細內容請參閱各類各區簡章附件三-2

附件三-2

臺灣○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未錄取樣張)

姓名 ○○○ (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11400000000) 同學，你好：

臺端申請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志願選填，結果為：未錄取

學生或家長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請於114年7月8日(星期二)16:00前至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
<https://art.sen.edu.tw>)，下載填妥「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後自行列印，經
申請人簽章以電子郵件方式向該區主委學校申請複查，送出後以電話向
主委學校確認是否收到，逾時不受理。

聯合分發結果複查

114年7月8日(星期二) 16：00前，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

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 下載

填妥「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後自行列印，

經申請人簽章以電子郵件方式向各類/各區主委(獨招)學校申請複查，送出後以電話向各類/各區主委(獨招)學校確認是否收到。

※詳細內容請參閱各類各區簡章

報到入學

(一)錄取者於114年7月9日(星期三)12：00前至錄取學校
辦理報到。

(二)凡已辦理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放棄錄取

- (一)至系統表單下載區下載「**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列印後並填妥相關資訊，經**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簽章後**，
於114年**7月10日(星期四)16：00**前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完成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114學年度高中藝才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一、

學生報名聯合術科測驗，若學生姓名有罕見字需造字者，需影印身分證正面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並將罕見字圈記，註記報考學生姓名、身分證號、聯絡電話、「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字樣，於報名期間內傳真或寄信至各類/各區主委(獨招)學校，並以電話聯繫確認資料是否查收。

※詳細內容請參閱各類各區簡章

注意事項二、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同區「聯合術科測驗」者，
「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報到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
繳還准考證正本，得於114年4月16日(星期三)〈美術〉；
114年4月9日(星期三)〈音樂、舞蹈〉17:00前**分向各主委學校申請退**
還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受理。

注意事項 三、

音樂班聯合術科測驗指定曲：

114年3月12日(星期三)17：00公告於各區音樂班主委學校網頁及系統。需依公告之指定曲演奏，不得以其他樂曲替代，違反者酌予扣分。

詳細內容請參閱聯合術科測驗簡章之柒、聯合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詳細內容請參閱各類各區簡章

注意事項 四、

報名資料**無須列印**

1.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含藝術才能)學生鑑定申請表

2.性向觀察推薦表

※詳細內容請參閱各類各區簡章

注意事項五、

依據「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
工作總檢討會綜合座談會議紀錄」決議：

「有關身心障礙生繳驗之鑑輔會證明文件，須為就讀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所
核發。」

注意事項 六、

高中藝才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各種附件或表格

※詳細內容請參閱各類/各區(獨招)簡章，並請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填寫後列印或下載後填寫。

※詳細內容請參閱各類各區簡章

高中藝才班特色招生各種附件列表(舉例)

- 報名表
- 觀察推薦表
- 鑑定申請表
- 學校報名名冊
-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
應考服務申請表
- 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樣張)

- 複查成績申請表
- 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 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
- 委託書
-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聯合分發放榜結果複查申請書
- 申訴書

感謝聆聽